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增持金额人民币1,752.04万元。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91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2%,增持金额人民币3,344.76万元。

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8%,增持金额人民币1,833.1428万元。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1%,增持金额人民币2,229.34万元。

二、增持计划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3%,增持金额人民币2,572.2984万元,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的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路问路9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03-A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026.25	1.1563	
合 计	2,026.25	1.15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443.4947	4.2475	7,443.4947	4.2475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27.1257	5.2083	11,153.3757	6.3645
王晟	3,440.64	1.9634	3,440.64	1.963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0.0508	89	0.0508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0.0280	49	0.0280
合计持有股份	20,149.2604	11.4979	22,175.5104	12.6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9.2604	11.4979	22,175.5104	12.6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NQ3 Ltd.(以下简称“NQ3”,参照5%以上股东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357,347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85%。NQ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5,656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4,693,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112,656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NQ3《关于拟减持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NQ3告知本公司其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Q3 Ltd.	5%以下股东	13,357,347	2.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357,347股

注1:因履行2023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NQ3于2024年8月9日持股比例由6.18%下降至5%以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NQ3应当继续参照5%以上股东履行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69,308,061股)。因2023年业绩回购注销尚未完成且股东回购进度不一,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

注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NQ3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NQ3 Ltd.	不超过:6,805,656股	不超过:1.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9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2,656股	2024/10/8~2025/1/7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基金期满及自身资金需求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1年3月,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NQ3承诺:

(1)NQ3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NQ3分三期解锁相关股份。

(2)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NQ3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NQ3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NQ3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NQ3将按照相关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NQ3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NQ3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提示

1.本次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NQ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公司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期间,如公司因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总股本下降,本次减持数量等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向下调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环境、市场行为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6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8.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已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18.63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6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聂鹏举	153,572,077	24.74%
2	聂葆生	130,635,021	21.04%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傲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66,324	3.38%
4	唐毅	9,467,881	1.53%
5	王玉琴	2,982,276	0.48%
6	蒋耀钢	2,606,800	0.42%
7	张苗	1,885,780	0.30%
8	徐张生	1,829,500	0.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6,572	0.28%
10	徐建友	1,659,796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聂鹏举	38,393,019	9.68%
2	聂葆生	26,197,806	6.61%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傲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66,324	5.29%
4	唐毅	9,467,881	2.39%
5	王玉琴	2,982,276	0.75%
6	张苗	1,885,780	0.48%
7	徐张生	1,829,500	0.4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6,572	0.45%
9	徐建友	1,659,796	0.42%
10	周彩姣	1,387,896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7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278,82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5,74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08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陈少幸先生、冯鑫先生、朱丹女士、宋锦霞女士、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1 选举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31,99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84,84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11%。

陈少幸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提案1.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8,53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71,38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44%。

冯鑫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提案1.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7,21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70,06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14%。

朱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提案1.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6,9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69,76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17%。

宋锦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提案1.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9,0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71,94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24%。

薛楠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2.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9,0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71,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21%。

陈鼎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提案2.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6,88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69,73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09%

邹俊善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提案2.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6,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69,82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39%

刘国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提案2.04 选举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7,0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69,90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63%。

郑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提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周娟女士、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3.0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6,9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69,83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42%。

周娟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3.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278,419,09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2,671,94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24%。

朱远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黎德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郑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少幸先生主持。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陈少幸先生提名,提请董事局聘任冯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薛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冯鑫先生提名,提请董事局聘任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苗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7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7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陈少幸先生(董事局主席)、冯鑫先生、朱丹女士、宋锦霞女士、薛楠女士

2、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郑颖女士

3、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陈少幸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朱丹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陈鼎瑜先生、朱丹女士

审计委员会:郑颖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冯鑫先生(主任委员)、薛楠女士、郑颖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娟女士(监事会主席)、朱远红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家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冯鑫先生;

2、副总裁: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苗雨先生;

3、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

4、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薛楠女士、李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92216、0756-3292215

传真号码:0756-3292216

电子邮箱:zph507@zhuhaiport.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 20层

邮